



交警上路指挥交通

营造和谐交通环境 助力文明城市创建

—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行动侧记

王菁 蔡武尚

文明,是一座城市最亮的“底色”、最暖的“名片”,而道路交通秩序是文明城市的重要“窗口”。近日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以深化文明城市创建为契机,紧盯机动车乱停乱放、逆行、不礼让行人,行人闯红灯、横穿马路、翻越护栏,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区域停放、闯红灯、逆行等交通乱象,在市区范围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行动,积极营造安全、有序、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健全机制

市交警支队成立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办公室,认真对照文明城市建设标准和要求,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,坚持问题导向,强化责任担当,精心制定方案,细致分解任务,不断完善工作机制,采取支队领导分片包抓、中队领导包路段、执勤民警包点位的方式,加强重点路段、重点时段的管控力度,切实提升整治工作成效。

精准发力

“您好,稍等一下,现在是红灯,等绿灯亮了再过马路。”
“您好,这里不能停车,请到停车位规范停车。”
“您好,严禁跨越护栏,请走人行横道。”

近日,在市区各重点路段、主要路口,都能看见交警忙碌的身影,他们时而纠正车辆乱停乱放,时而劝导行人遵守交规,时而提醒摩托车驾驶人佩戴头盔,保障道路交通安全。

8月24日、25日,陈仓交警大队和高新交警大队民警分别来到辖区陈仓大道、陈仓中路十字路口和高新大道、和谐路十字路口开展交通秩序整治行动,对机动车乱停乱放、驾驶



交警邀请小朋友参加文明交通实践活动

轮摩托车和非机动车未按规定佩戴头盔、非机动车逆向行驶、非机动车违法载人、行人闯红灯等不文明交通行为进行查处。

24日18时许,一名女士骑着电动自行车逆向行驶且未戴头盔,陈仓交警大队民警当场将其拦下,对其进行纠正和口头警告教育。该女士认识到了自己的违规行为,并表示今后将自觉遵守交通法规,做到文明出行。

完善设施

近期,针对市区中山路、公园路、高新大道等30余处主次干道上,交通

标线模糊不清、磨损缺失,交通信号灯损坏,交通标牌、隔离护栏不完善等问题,市交警支队组织专人进行修补、维护、安装。截至目前,已修补76处交通标线,维修59处交通信号灯、148处隔离护栏,更换47处交通标牌,进一步改善了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,保障了市区交通畅通安全。

营造氛围

文明交通,宣传教育要先行,为营造更加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,市交警支队利用“双微一抖”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媒体平台发布《宝鸡市迎

检“创文”倡议书》,积极宣传斑马线前礼让行人等文明交通行为,还制定市区道路民警全覆盖政策,大力宣传文明交通理念,倡导市民自觉遵守交通法规。

市交警支队在提高市民对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知晓度、关注度的同时,还发动市民积极投入文明城市创建工作。此外,市交警支队还对交通乱象及时曝光,倡导市民积极举报影响交通环境、扰乱交通秩序的不文明行为,营造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浓厚氛围。

文明交通人人参与,文明交通人人共享。文明交通,安全你我。宝鸡交



宣传交通安全知识



引导市民安全出行



教志愿者正确使用引导旗

警提醒,广大机动车驾驶员要做到斑马线前礼让行人,按照规定文明停车,广大非机动车驾驶人、行人要自觉遵守交通信号灯,让我们的城市更加文明、和谐、幸福。

(本组照片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李军林提供)

交警之窗

JIAO JING ZHI CHUANG

一名市民将价值2万多元金饰落在出租车上—— 雨夜查询 民警帮忙找到

本报讯 近日,市民梁某从市区搭乘出租车前往凤县,不慎将价值2万多元黄金饰品落在出租车上。接到报警后,渭滨公安分局太平庄治安检查站民警冒雨查询近3个小时,最终找到其乘坐的出租车,并将黄金饰品安全归还失主。

发现黄金饰品落在出租车上,梁

某立即报警求助。接到指令后,渭滨公安分局太平庄治安检查站民警立即出动,然而梁某记不清车号车型,加之时至深夜、天降暴雨,给找寻工作带来很大难度。民警便挨个查询从凤县方向驶来的出租车,近3个小时后,在查询到第7辆出租车时,民警终于在车上找到了黄金饰品。

这时,出租车司机才知道,有乘客将贵重物品落在了后座上。

确认黄金饰品与梁某描述一致后,民警通知其来认领。拿到失而复得的黄金饰品,梁某激动地对民警连声道谢。

(白杨)

暖新闻

男童迷路 城管助其回家



迷路男童见到家人

本报讯 近日,金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人员执勤时,在辖区宝平路发现一名3岁左右的迷路男童。执法人员通过派出所,联系上男童家人,并将其送回了家。

据了解,该局执法人员李宏伟、蔡佳薇在宝平路凌云锦绣新城小区附近,发现一名3岁左右的男童当街哭叫,便立即上前询问,得知孩子从家里出来玩,却找不到回家的路。执法人员一边安慰男童,一边询问其家庭地址。男童说不清楚,执法人员便将其带到宝平路派出所,查询确认其具体住址。在联系上男童的奶奶后,执法人员将其安全送回家。

(张远)



金台市民中心门前,行人横穿马路。

本报日前报道市区部分路段有行人横穿马路,笔者昨日回访发现—— 不文明现象仍存在

本报讯 本报8月28日报道,市区大庆路金台市民中心、行政大道宝鸡广电传媒大厦和市中级人民法院门前有行人横穿马路。稿件刊登当日,笔者再次来到这三个地点,发现仍有行人横穿马路。

8月28日上午9时30分,笔者在金台市民中心对面观察了30分钟,陆续看到10余名行人从这里横穿大庆路。大庆路为双向八车道,路上车辆速度较快,行人横穿马路非常危险。值得一提的是,这里往西不到100米处就有人行天桥,往东约200米处就有斑马线,但横穿马路的行人却熟视无睹。

随后,笔者分别在宝鸡广电传媒大厦门前和市中级人民法院门前观察

了30分钟,看到不时有人翻越隔离栏横穿行政大道,甚至有人站在隔离栏旁等待“时机”,车流量稍有减少便匆忙翻越过去。

(白杨)

不文明现象 曝光台